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57号

当事人：陆丰市粤顺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1581MA51QAFQ4A

法定代表人：洪炳岳

地址：陆丰市桥冲镇东竹村委会竹树埔村南路6号

2021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未能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补齐手续。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